（上接B075版）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新增）	9. 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6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2.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收益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启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席位。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随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达到退休条件之日起，本期持股计划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其长期服务激励份额，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前述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账户。	（2）个人绩效考核A以下员工：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9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起（2030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新增）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illegible]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illegible]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九、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本草案之“二、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之“（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除另有约定外，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止（即2030年5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而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可继续享有。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内，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1至4条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5至6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享有标的股票权益。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为免疑问，持有人因公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按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因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 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后，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但仍需要遵守本期计划锁定期安排等各项约定。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本次修订是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分类细化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构成完整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体系，不构成新的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继续适用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包括业绩考核指标在内的其他规定及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降低业绩考核条件，不涉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同步附带文字表述类非实质性微调，修订完整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862,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872,077,620.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20,800,862,4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3	08*****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60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调整为6.51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28,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4.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28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542.0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31%。

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东会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通过已回购的库存股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7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9.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0.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TCL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面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制订了本期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推动核心管理人员与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决策效率；建立健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一致性，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强化关键少数人员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巩固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使命感及责任感，同时实现对关键少数人员的更长期锁定，强化其履职约束，督促核心团队坚守岗位、深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的体系，增强业绩约束力、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长期激励是薪酬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股权用未来的收益撬动回报，导向长期共同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长期价值共享。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实际归属持有人的股票数量应与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严格挂钩，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四）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2.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7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92,000万份，占本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92,000万元。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2,000万元。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28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1,495.3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1.03%。

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东会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通过已回购的库存股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7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1）个人绩效考核A及以上员工：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其长期服务激励份额以外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长期服务激励份额以外的剩余标的股票额度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达到退休条件之日起，本期持股计划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其长期服务激励份额，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前述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账户。

（2）个人绩效考核A以下员工：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9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及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